

福建省民政厅文件

闽民事〔2023〕155号

福建省民政厅关于同意南靖县建设城市 公益性公墓（生命公园）的批复

南靖县民政局：

你局《关于建设南靖县公益性公墓（生命公园）项目的请示》（靖民〔2023〕40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同意你局建设城市公益性公墓（生命公园），项目选址南靖县丰田镇丰田村山尾自然村，占地面积101.91亩。项目实施须严格按照《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意见》（闽政〔2014〕34号）和《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》（建标〔2017〕60号）要求执行。

城市公益性公墓是不以营利为目的，为城镇居民提供安葬（放）骨灰的社会公共服务设施。南靖县城市公益性公墓（生命公园）建设要严格遵循公益属性，坚持节地生态、绿色环保原则，墓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50%，墓穴单位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.8 平方米（不含公共绿化和道路用地），墓碑顶部距道路地面高度不超过 0.8 米。要认真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要求，公墓建设竣工后应及时报我厅验收，验收合格方可投入运营。

福建省民政厅

2023 年 12 月 29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漳州市民政局。

福建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23 年 12 月 29 日印发
